**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零售）公告2024年第6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局令第84号）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<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>的通知》（食药监药化监〔2013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的规定，经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现场检查，以下企业符合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换发条件，现准予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现予公告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398-4812620 联系电话：0398-4868516

通讯地址：渑池县会盟大道中段 邮 编：472400

附件：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零售）企业目录

2024年5月11日

附件：

**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零售）企业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法定代表人 | 主要负责人 | 质量负责人 | 经营方式 | 经营范围 | 经营地址 | 发证日期 |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  证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1 | 渑池县医药总公司  百姓大药房 | 史加杰 | 郑俊国 | 郑俊国 | 单体零售 | 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、乙类非处方药：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（含冷藏药品）、血液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、其他生物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\*\*\* | 陈村乡黄花街 | 2024/5/11 | 豫DA398600012 | 91411221092884340A |
| 2 | 渑池县医药总公司  耿村大药房 | / | 胡志丹 | 何晓晓 | 零售连锁门店 | 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、乙类非处方药：中成药、化学药（含冷藏药品）、血液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、其他生物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\*\*\* | 渑池县耿村矿区 | 2024/5/11 | 豫DA398600013 | 91411221569825752Y |